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及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規定的職責，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

2019 年度，本基金共接獲 126 人次的申請(本地僱員 98 人次、外地僱員 28 人次)；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處理共 148 人次¹的個案，涉及 26 家企業，具體情況如下：

決議	涉及僱員人次	涉及金額(澳門元)
支付	82 ²	\$4,130,014.60
墊支	9	\$217,288.60
不批准	55 ³	--

本基金於 2019 年度收入來源主要是承接歷年財政年度管理結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之博彩撥款、以及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之外地僱員聘用費等，以支付日常運作開支，而有關勞動債權所支付的款項，則佔全年總開支的 92.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累計盈餘錄得約 2 億 2 仟 2 佰萬澳門元，有關資產及財務狀況均符合基金財政年度活動預期。

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2019 年度獲償付的債權金額為 44,374.99 澳門元⁴。

¹本基金於 2019 年度共處理 148 人次的個案，當中 2 人次的個案沒有資料顯示申請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勞動債權，故不具備條件作出支付，委員會決議中止有關支付的申請。

²當中 18 人次曾獲墊支，因具備法定條件，故獲批支付(餘款)。

³不批准的原因包括：未有跡象顯示僱主沒有支付債權的能力(53 人次)、僱主已清償了相關債權(1 人次)，以及申請人不具正當性提出申請(1 人次)。

⁴屬透過司法途徑取回的勞動債權。